



西安卫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级以上(含一级)医院专用)

NO: YY

西安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

委托合同

(级以上(含一级)医院专用)

甲方: 西安市中心血站

乙方: 西安卫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西安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



西安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 委托合同

甲 方: 西安市中心血站

住所地: 西安市雁塔区朱雀大街 407 号

乙 方: 西安卫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地: 西安市高陵区泾河工业园泾渭南路 6 号

一、鉴于:

1. 甲方是一家在中国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合同的资格,且具有《营业执照》、《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等相关经营许可资质。
2. 乙方是一家在中国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合同的资格,且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的资格。
3. 为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防止医疗废物污染事故的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修订)等相关法律规定,为实现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甲方与乙方经共同协商,同意由西安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西安卫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负责处置甲方产生的医疗废物。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签订如下合同:

二、委托处置的范围及地址:

1.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 为: HW01 即甲方在医疗、预防、保健以及相关活动中产生的具有直接或者间接感染性、毒



性及其他危害性废物；是《医疗废物分类目录》中所规定的除化学性废物之外的各项医疗废物。

2. 乙方应严格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及《西安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实施方案》的规定，负责在约定的医疗废物交接地点接收甲方产生的医疗废物，安全运送至乙方工厂进行无害化处置。

三、甲方的权利义务：

1. 指定专人负责衔接、配合乙方的收运及处置工作。
2. 甲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将医疗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转送、计量、包装、贮存，使用黄色专用包装袋密封，包装后再放置于专用周转桶中，并保证包装袋完整不破损。损伤性医疗废物必须使用“利器盒”包装；液体医疗废物必须使用专用“塑料桶”盛装，并单独存放。
3. 甲方应按国家相关规范设立医疗废物暂存点，暂存点中不得存放除医疗废物外的其他废物，禁止存放其他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周转桶必须集中放置在其医疗废物暂存点待运。
4. 对于设立在一楼以上、地下室等不方便运送人员及运送工具、车辆出入的暂存点，甲方须安排人员配合转运工作，如甲方未安排人员或未及时安排人员配合转运，所造成的漏接、漏拖由甲方承担责任。

5. 甲方须在盛装液体医疗废物的“塑料桶”明显位置上粘贴包含废物名称、主要成分、危险特性等内容的标签，并加盖单位印章，同时，双方交接前须向乙方提供有检测资质单位出具的检



测报告。

6. 甲方确保医疗废物中不混入其他危险废物，若混入，乙方有权拒收医疗废物，同时乙方不因拒绝收集医疗废物承担任何责任，甲方仍应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医疗废物处置费用。如因此引发环境等问题，由甲方承担所有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如因甲方隐瞒违规将其他危险废物混入医疗废物，造成乙方车辆、处置设施损毁、人员伤亡等安全环保责任事故，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乙方损失。同时，乙方可即刻停止收运处置服务直至甲方履行完毕赔偿责任及完成相关整改工作后，经卫健委、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方可恢复收运处置服务。

7. 甲方的医疗废物负责人员应提前做好准备等待清运，并按照《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填写和保存《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如当次无废物交接，也必须在联单、登记卡上如实记录。如车到医疗废物暂存处无人配合，发生漏接、漏拖由甲方承担责任。

8. 根据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甲方保证产生的医疗废物，不得擅自自行处置、丢弃、买卖或委托未取得经营许可的第三方处置，如经查实有此现象发生，乙方有权向卫健委、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甲方自行承担。

9. 甲方有义务将其内部有关交通、安全及管理规定告知乙方，保障乙方的医疗废物转运车辆在其院内的运输通道通畅和安全，并在其医疗废物贮存点附近无偿提供停车点位。

10. 甲方有处置需求时，须及时通知乙方，如因甲方未及时



通知乙方，造成未及时收运和处置，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如由于乙方未能及时响应收运，对甲方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11. 合同签订时，甲方须向乙方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诊所备案证》、《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或其他经营许可资质复印件，并对其有效性及真实性负责，供乙方存档。

12. 指定专人负责乙方提供的专用包装容器的接收及管理工作。

13. 甲方应根据本合同条款按期足额支付医疗废物处置费用。

14. 甲方如擅自接收非本单位产生且没有与乙方签订补充协议并缴纳此类医疗废物处置费用的，乙方有权拒收此类医疗废物并向生态环境局、卫健委报告，同时有权向甲方索取因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15. 出现经营地址变更、经营人变更、暂停营业、经营范围变更等要及时通知乙方，因医疗机构类别变更导致对应的收费标准类别变更从《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发证日期之日起变更对应的收费标准。

四、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其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并保证该材料正规有效，同时交由甲方存档。



2. 乙方负责及时按甲方实际需要,定量向甲方提供专用包装袋 50*66cm、利器盒 2L、周转箱,周转桶应存放在甲方的医疗废物暂存点,并仅用于存放医疗废物。甲方有责任妥善保管医疗废物周转桶,如有遗失或人为损坏,按照周转桶(240L) 420 元 / 个进行赔偿。

3. 乙方在接收医疗废物时有权对移交的医疗废物的标识、包装、数量和重量等进行核实,经核实无误,双方共同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和《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并签字确认,若乙方对其类型、数量、重量有异议或包装、标识不符合规定的,要求甲方更正,甲方拒绝更正时,乙方可拒收,并将有关情况于《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上注明,上报卫健委、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由此引起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4. 对于设立在一楼以上、地下室等不方便运送人员及运送工具、车辆出入的暂存点,乙方可要求甲方安排人员配合转运工作,甲方拒绝配合时,乙方可拒收,并将有关情况于《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上注明,上报卫健委、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由此引起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5. 乙方保证遵守甲方内部有关交通、安全及规章制度,如有违反,按甲方的管理规定处理。

6. 乙方应做好医疗废物安全运输工作,使用专用车辆收运并防止运输途中出现医疗废物流失、扩散造成环境污染。

7. 乙方派专用医疗废物转运车在甲方指定的医疗废物暂存点清运,在装车、运输过程中杜绝跑、冒、滴、漏,对转运过程



中的交通安全及环保安全负责。

8. 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等相关要求对接收的医疗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如乙方未按规范收运、处置甲方的医疗废物，造成二次污染的事实，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9. 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对处置医疗危险废物过程的监督，如乙方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及生态环境部门的相关规定，甲方有权向卫健委、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举报。

10. 对于甲方的收运需求，乙方承诺，接甲方通知后两个工作日内进行清运。客服电话：029-85572569。

五、费用及结算方式：

依据《西安市物价局关于医疗废物处置费收费标准的复函》（市物函[2004]290号）的规定标准：“危险废物处置收费应本着简便、有效、易操作的原则，对医疗废物，根据医疗废物产生量计收”，以及依据《西安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实施方案》：“为了确保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的正常运转，医疗废物处置收费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和医疗废物产生单位通过签订协议，采取先收后结的收费结算方式”，结合甲方医疗废物收运和处置的实际情况，本着“污染付费、公平负担、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协商确定合同期内，具体如下：



合同标的物内容及金额

服务名称	医疗废物处置费 A(元)	其他费用 B(元)	服务期	总报价(元)
西安市中心血站医疗废物处置	1100000.00	无	一年	1100000.00

经招标采购及双方协商，根据甲方产生的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废液、血清标本。根据双方协定价格，感染性废物 20 元 / 袋、损伤性废物 10 元 / 盒、废液 8 元 / 公斤，血清标本 5 元 / 公斤。

(二) 收费方式：根据双方协定价格，以实际数据结算。

乙方于 2025 年 12 月后向甲方提供 2025 年 7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期间处置费发票，合同完成日期后向甲方提供 2025 年 12 月 1 日至合同截至日期间处置费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如甲方未按时支付乙方处置费，乙方有权停止收运、处置甲方的医疗废物，造成医疗废物无法规范处置的事实，视同甲方违约，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三) 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账户名：西安卫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西安朱雀大街支行

账 号：757906449010001

(四) 甲方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西安市中心血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1004372030973

开户行：招商银行西影路支行

账号：129904468910201

六、其它约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满前 1 个月内，双方协商续签合同事宜。若甲方到期不续签，则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报送卫健委、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
2. 国家有关医疗废物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若发生变更修订，甲乙双方应根据变更后的规定对本合同进行修订。
3. 西安市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标准发生变更时，甲乙双方应执行新的物价收费标准，甲、乙双方应重新签订《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合同》，本合同自行终止。
4. 双方对费用有异议，应当在 7 日内以书面方式提出，否则视为双方一致认可。
5. 若甲方在规定期限内未结清款项，按未结清款项的万分之五每日支付违约金。乙方同时上报卫健委、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并有权即刻停止服务直至结清所有款项再恢复服务，所造成全部责任由甲方承担。
6. 甲方拖欠医疗废物处置费三个月以上造成一切后果（包括医疗废物流失、渗漏、遗撒导致传染病传播及环境污染事故等）均由甲方承担，与乙方无关。
7. 如果乙方违反有关法规以及未及时到甲方收运医疗废物，



无理拒收医疗废物，在运送处置医疗废物过程中出现医疗废物流失、扩散，则由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整改及依法处罚。

七、争议的解决：

- 1、甲乙双方所有争议应先采取友好协商的解决方式。
- 2、协商未达成一致意见的，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一方违约导致另一方采取法律途径维护合法权益的，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维护权利而支出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交通费等全部诉讼费用。在诉讼期间，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合同其他部分应该继续履行。

八、合同生效日及有效期：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印章生效。

2. 合同有效期：

自 2025 年 07 月 25 日起至 2026 年 07 月 24 日止。

3.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未尽事宜，应经双方共同协商，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西安市中心血站 (盖章)	乙方 西安卫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西安市朱雀大街 407 号	地址: 西安曲江新区翠华南路 500 号佳和中心 B 座 2205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马景飞 
被授权代表:	被授权代表: 李海
电话: 029-85212746	电话: 029-85572569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西安朱雀支行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西安朱雀大 街支行
账号: 129904468910201	账号: 757906449010001
日期: 2024年 7月 8日	日期: 2025年 7月 8日